



國防廉能法紀宣導系列-

新進人員廉政教育宣導

國防部政風室 編製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參、國防廉潔指數 (G D A I)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伍、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陸、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柒、依法行政諮詢管道



壹、前言



課程規劃

課程目標

- 新進公務人員為我國公部門之生力軍，平時需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對相關廉政基礎概念及法令認知自有充分瞭解之必要；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其執行職務時有所遵循，本案宣導教材將透過介紹「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相關廉政法令基本認知，公務人員常見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採購違失態樣等，使其瞭解及建立從事公共事務應有之行為準則，深化新進公務人員廉潔誠信意識，建立公義效率的廉能政府。

學習指標

- 瞭解政府清廉執政之決心。
- 認識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法令。
- 瞭解公務人員常見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採購違失態樣。
- 熟悉公務人員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例。

課程重點摘要

- 建立公務人員之行為準則是世界潮流、普世價值，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應服膺規範之核心價值，藉以達到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公約，目的在於指導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擬具公約施行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12月9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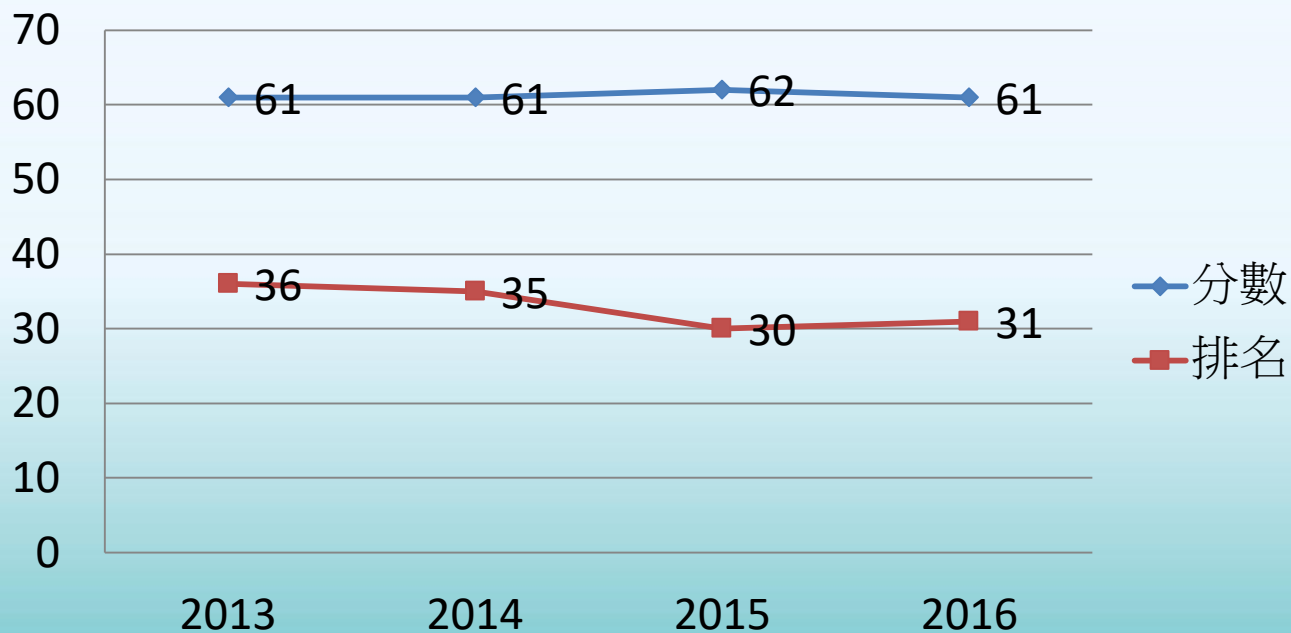
成立廉政署

職司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之專責機構

清廉印象指數(CPI)

- 測量對各國公務人員及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
- 以0到100分評價受評比國家

我國歷年分數排名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體系

永續
發展

法治

生活
品質

NATIONAL INTEGRITY

Legislature

Executive

Judiciary

Auditor-General

Ombudsman

Watchdog Agencies

Public Service

Media

Civil Society

Private Sector

International Actors

公民意識

社會價值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行政院函頒為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最高指導方針

採「國家廉政體系」概念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具體策略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廉政建設的成敗關鍵，除了機關首長的決心，更有賴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



參、國防廉潔指數 (GDAI)





2012年推出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

是目前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與軍購透明度的權威指標(每二年評鑑一次)

國際透明組織-國防暨安全計畫專案研究小組



主要目的係為促進各國政府建立更有力防貪腐制度與組織，致力透明化工作，以降低或控制貪腐風險，受測國家依表現好壞而分列A、B、C、D、E、F共六個等級。

問卷涵括政治、人事、財務、軍事行動及採購等五大貪腐風險面向並細分為國防與國家安全政策透明度、國防預算、國防與國家資源關係、組織犯罪防範、情治部門之監督制衡、輸出管制措施、政府資產處置、機密預算幅度、軍方企業、組織領導行為、組織人事運用、組織價值標準及國防採購契約等計77個問卷題項。

2013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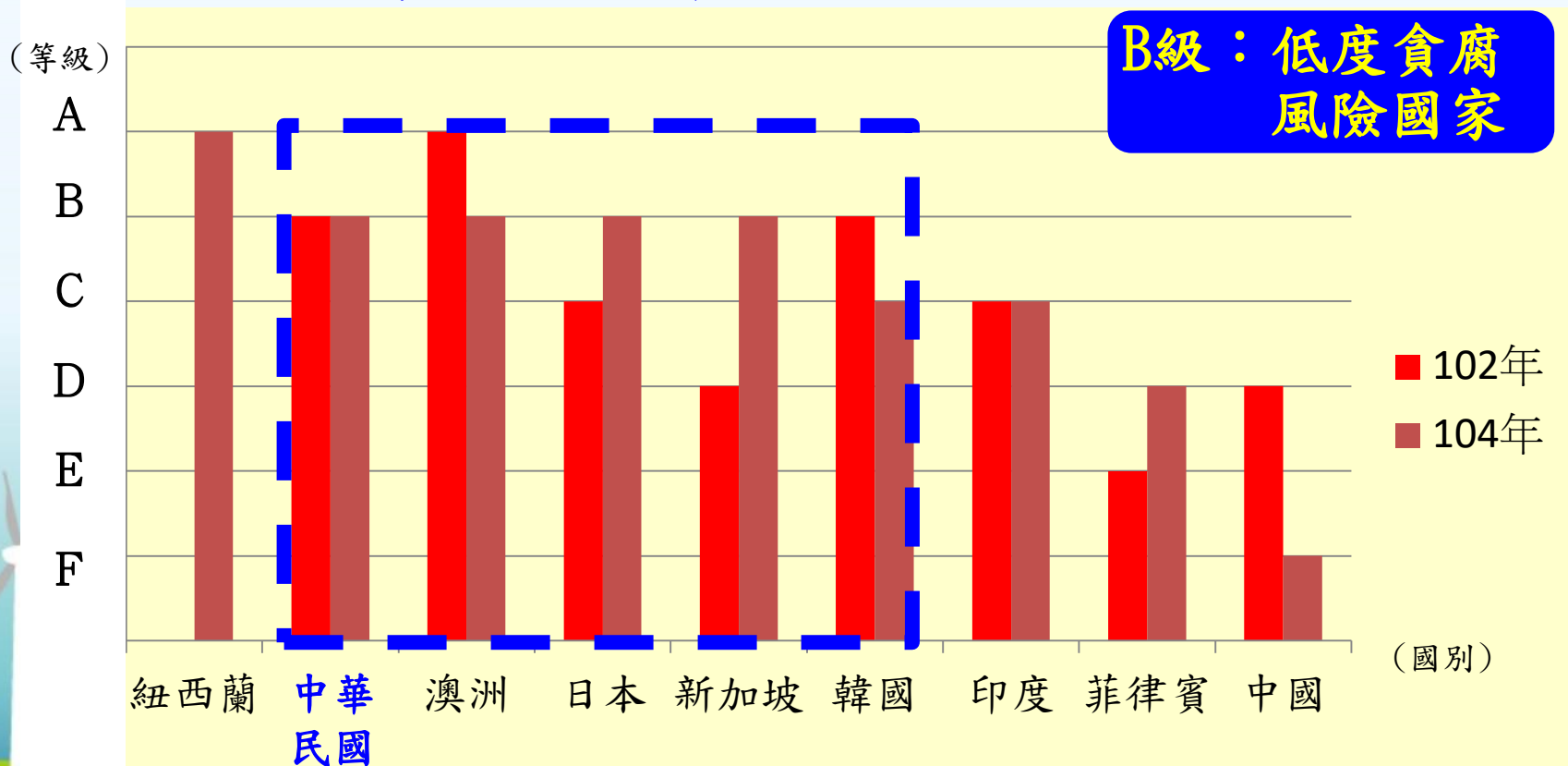
級別(分數)	國家名稱	國家數	比例	貪腐風險
A (>83.3%)	澳洲、德國	2	2%	極低
B (66.7~83.2%)	臺灣 、奧地利、挪威、瑞典、英國、美國、南韓	7	9%	低
C (50.0~66.6%)	日本、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法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拉脫維亞、波蘭、斯洛伐克、西班牙	16	20%	中等
D+ (41.7~49.9%)	新加坡、印度、塞浦路斯、以色列、肯亞、科威特、黎巴嫩、波西尼亞、墨西哥、尼泊爾、塞爾維亞、南非、泰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5	36%	高
D- (33.3~41.6%)	中國、緬甸、白俄羅斯、衣索匹亞、喬治亞、加納、約旦、哈薩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羅斯、盧安達、坦尚尼亞、土耳其	15		
E (16.7~33.2%)	阿富汗、巴林、科特迪亞、印尼、伊朗、伊拉克、摩洛哥、奈及利亞、阿曼、菲律賓、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斯里蘭卡、突尼西亞、烏干達、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辛巴威	18	22%	非常高
F (0~16.6%)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厄立特里亞、利比亞、敘利亞、葉門	9	11%	極高
附記	我國在77題問項 (滿分308)，扣除2題 N/A 不計分實得分數為225/300 (75%)。			

2015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統計表

級別(分數)	國家名稱	國家數	比例	貪腐風險
A (>83.3%)	紐西蘭、英國	2	2%	極低
B (66.7~83.2%)	臺灣 、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挪威、芬蘭、瑞典、波蘭、瑞士、比利時、荷蘭、丹麥、拉脫維亞	16	14%	低
C (50.0~66.6%)	南韓、阿根廷、法國、義大利、墨西哥、捷克、匈牙利、塞爾維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喬治亞、立陶宛、西班牙、克羅埃西亞、希臘	15	13%	中等
D (33.3~49.9%)	亞美尼亞、維德角、馬來西亞、南非、孟加拉、迦納、那米比亞、突尼西亞、貝南、印度、菲律賓、土耳其、波士尼亞、印尼、葡萄牙、烏克蘭、肯亞、俄羅斯	18	16%	高
E (16.7~33.2%)	阿富汗、伊朗、奈及利亞、史瓦濟蘭、亞塞拜然、約旦、巴基斯坦、坦尚尼亞、波黎那、黎巴嫩、科特共和國、泰國、巴西、賴比瑞亞、科特迪瓦、烏干達、蒲隆地、馬達加斯加、盧安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馬拉威、沙烏地阿拉伯、科摩洛、馬利、塞內加爾、烏茲別克、衣索比亞、莫三比克、獅子山、尚比亞、甘比亞、尼日、斯里蘭卡	33	29%	非常高
F (0~16.6%)	阿爾及利亞、巴林、布基那法索、柬埔寨、克麥隆、中非、剛果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查德、埃及、赤道幾內亞、伊拉克、厄立特里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紹、科威特、利比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緬甸、阿曼、卡達、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多哥、葉門、辛巴威	30	26%	極高
附記	全球計114國參加評鑑，其中A級2國、B級16國、C級15國、D級18國、E級33國、F級30國。			

102及104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對照表

從兩次評鑑成績的對照中發現，澳洲自A級降評為B級、日本則從C級提升至B級、新加坡則自D級提升至B級、韓國自B級降評為C級，由此可見各國競爭激烈的情形。



2013、2015年政府國防深源指數評鑑成績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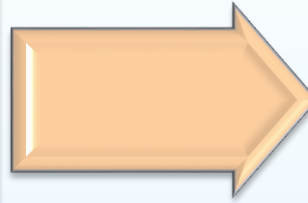
得分	2013年得分		2015年得分	
	題數	所佔比率	題數	所佔比率
N/A	2	2.60 %	2	2.60 %
4	17	22.08 %	24	31.17 %
3	42	54.55 %	29	37.66 %
2	15	19.48 %	20	25.97 %
1	1	1.30 %	2	2.60 %
合計	77	100.0 %	77	100.0 %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各作業組分辦事項一覽表

組 別	分 辦 事 項	業 管 聯 參
情 資 蒐 整	資料蒐整、翻譯及傳譯相關事宜。	情次室
政 教 文 宣	有關軍事新聞、文宣、保防安全資料彙整及工作協調事宜。	政戰局
軍 紀 督 察	辦理國軍廉潔評鑑受評項目有關軍令、軍備體系貪瀆不法及軍風紀業務資料整備相關事宜。	總督察長室
國 會 事 務	協調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有關資料綜整全般事宜	政辦室
組 織 規 劃	提供組織編制、組織法修訂等專業課題相關事宜。	戰規司
資 源 規 劃	提供財力面向、資產處置、兵役制度等專業課題相關事宜。	資源司
人 事 管 理	提供本部軍、文職人事管理資料相關事宜。	人次室 人事室
軍 備 作 業	提供軍事工程專業課題相關事宜。	軍備局
採 購 作 業	提供軍事採購專業課題相關事宜。	採購室
主 計 作 業	1. 提供主計業務面向專業資料彙整。 2. 協調主計總處與國有財產局提供受評有關資料。	主計局 主計室
法 制 作 業	提供法制、法律、軍司法等專業資料彙整事宜。	法律司
軍 事 教 育	提供軍職人員(含各級指揮職)反貪腐訓練議題有關資料。	國防大學

評鑑策略

維持
強項



賡續維持評鑑優勢

落實監督與施政透明

改善
弱項



強化廉正認知與教育

創新廉政與社會參與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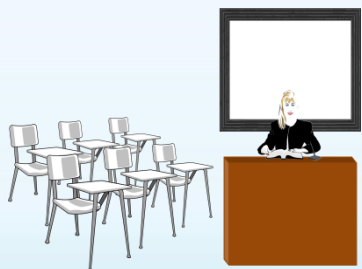


送受財物
請託關說
飲宴應酬
不當接觸

行、受賄
圖利
貪污行為

為保護盡忠職守的國軍人員，
免因他人不法行為誘惑及刑事訴追困擾，
爰以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基礎
制訂「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基本觀念



思考順序

廉政倫理事件

送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身分關係

職務上利害關係

關係人
身分、職位顯不相
當

因應處置

拒絕/接受
登錄

關鍵名詞定義

-須知第2點第2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關鍵名詞定義

-須知第2點第3款、第4款

公務禮儀

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例：機關間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正常社交
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關鍵名詞定義

-須知第2點第5款

請
託
關
說

1.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須知§21⑤）

2. 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3. 請託關說之「標的定位」，係指「被請託關說者」本身職務之職權範圍所能督導、決定或執行之機關「業務事項」或「具體個案」。

關鍵名詞定義

-須知第8點第1項、第2項

不妥當
之場所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列舉之妨害風化（俗）場所及職業賭博性場所等。

不當接觸

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何謂「不妥當場所」？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8486號
函所列舉範圍：

- (一) 舞廳。
- (二) 酒家。
- (三) 酒吧。
- (四) 特種咖啡廳茶室。
- (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六)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七) 色情表演場所。
- (八)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九)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關鍵名詞定義

-須知第2點第6款

利益衝突

國軍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訂之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關係人：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圖像化解析

允許事項

限制事項

國軍人員廉政
倫理須知

行為和登錄
是兩回事！

禁止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允許事項

贈

➤ 「無職務利害關係」：

1.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餽贈。(須知§5I②)
2.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須知§2③、5I②)

受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且「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餽贈：(須知§4)

財

1. 公務禮儀。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餽贈，其總額1,000元以下。

物

4. 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5. 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允許事項

飲 宴 應 酬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與「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須知§7）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邀下列之飲宴應酬：
（須知§7I③、④）
 1.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相關機關（構）所提供之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招待。（須知§9）

演講 研習 評審

出席「無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所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5,000元；稿費每千字不超過2,000元。
（須知§13 I、II）

限制事項

飲 宴 應 酬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邀之下列飲宴應酬，應先簽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須知§7I①②、§10)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各機關（構）辦理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因公務禮儀或業務聯繫確有必要者，經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參加。（實務建議）

限制事項

受贈財物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得予收受，惟應於受贈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須知5I②）

因訂、結婚、生育、喬遷、退伍（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贈受之財物，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演講研習評審

除「公務機關（構）」外，出席「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所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5,000元；稿費每千字不超過2,000元者。（須知§13）

禁止事項

飲 宴 應 酬

- 除上揭相關「**允許事項**」外，**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須知§7）
-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應予避免**。
◦（須知§7；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適用）
- 除符合相關限制條件外，各機關（構）辦理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
（實務建議）

禁止事項

受贈財物

除符合上揭「允許事項」外，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須知§4）

其他事項

-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須知§8I）
-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須知§8II）
-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須知§3）

其他注意事項

受贈財物

- 除上揭允許事項外，「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須知§5I①）
-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作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移送偵辦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主管核定後執行。（須知§5II）
- 下列情形「推定」為國軍人員之受贈財物：（須知§6）
 1.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2. 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關係人

其他注意事項

借貸合會保證

-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須知§15）
-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須知§15Ⅱ）

獎懲究責

- 國軍人員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軍）法機關辦理。（須知§18）



伍、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採購人員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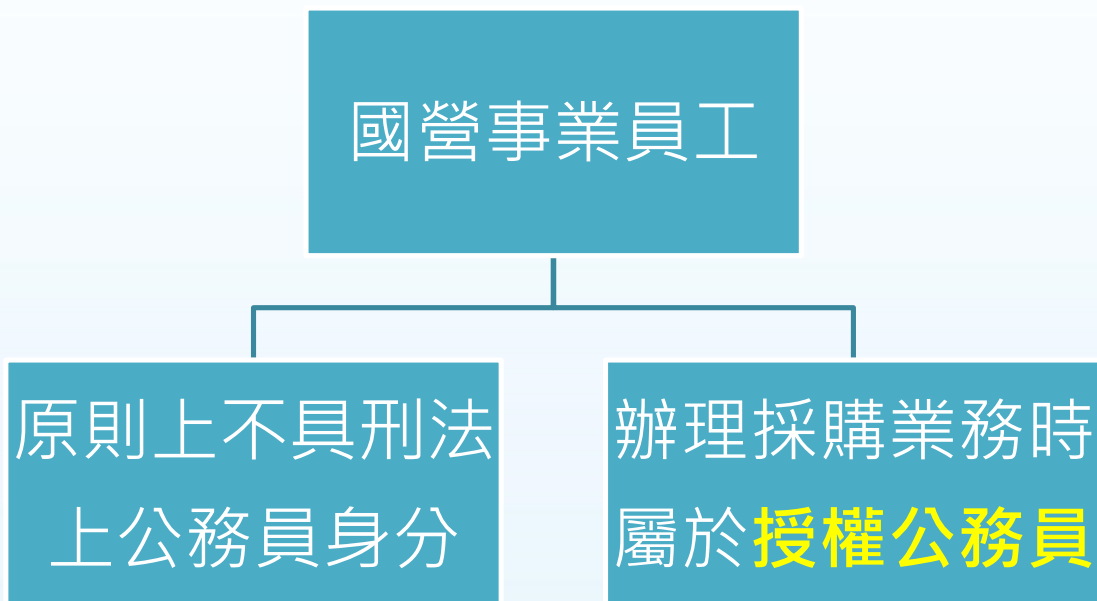
承辦採購人員

- 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 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監辦採購人員

- 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
- 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採購人員定義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之定義，已於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

國營事業員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因自招標、決標、履約管理、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為依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屬授權公務員，亦為刑法上公務員

常見違失態樣及廉政案例

一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二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三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四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五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六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七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常見違失態樣1

-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案例概述

A公司得標甲機關之工程

- 甲機關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公墓納骨塔及周邊設備公園化工程，A公司得標。

機關首長乙要求A公司超額施作

- 施工期間甲機關因受理民眾登記預購數量過多，致該工程原設計施作之納骨塔不敷使用。
- 機關首長乙乃要求A於工程合約範圍外，超額施作412萬9,709元之納骨櫃。

超額施作部分遭乙要求贈與

- A於施作完成後，遭乙要求將超額施作之納骨櫃贈與該機關。

甲機關另行規劃已施作工程，浮報工程價額及數量

- 後在乙主導下，甲機關另以規劃設計納骨塔為標的再行辦理招標，並將已施作完成納骨櫃重複納入工程範圍，浮報公用工程價額及數量。

常見違失態樣1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案例研析

乙對於公用工程納骨櫃之增設，明知納骨塔興建工程已搶先施作，並經A完成贈與，仍另行招標並重複設計，浮報價額及數量。

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常見違失態樣2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案例概述

某單位辦理管路工程回填改用 CLSM (高性能低強度材料)

底價製作人員未扣除原編列之瀝青混凝土厚度費用

檢驗員亦不明實情完成檢驗

案例研析

底價製作人員

行政違失

可能涉及圖利罪責

對於核給承包商級配數量時，應扣除瀝青混凝土之厚度費用，未扣除費用

廠商因溢領回填級配工程款受有利益

常見違失態樣3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甲利用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機會，將A公司所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B投標廠商



甲之行為已違反

刑法第132條第1項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

判處有期徒刑6月

予以申誡2次

常見違失態樣4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案例概述

開標時，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

主持人甲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保留決標

甲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

案例研析

主持人甲

刑事責任

甲過失洩漏底價，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行政責任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甲因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已先行公布底價，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記申誡2次。

常見違失態樣5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違反法規

刑法第216條

-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常見違失態樣6

-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某單位
主任

指示

屬員

填製其他設備維修工作單，將維修費用實際用作建置網路之用

招商虛偽比價，由承包商開立不實項目之發票辦理報銷

不構成阻卻違法

- 雖係遵從主任指示虛報工程項目不實發包，惟明知命令違法仍予遵從，依刑法第21條第2項但書並未阻卻違法。

違反法規

- 共同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均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分別緩刑2年及3年。

常見違失態樣7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經辦採購案件收受賄賂

案例人物

甲

- 負責監管中小學學校體育、健康預算執行業務

A

- 承包飲用水工程廠商負責人



案例概述

甲利用辦理補助轄內各中小學改善飲用水設施工程經費機會，違背職務與**A**勾結，讓**A**得以其所有或投資之其他協力廠商相互陪標、圍標等方式，得到多數學校飲用水工程標案，**A**並於每件得標工程中支付一成工程費回扣予**甲**。

常見違失態樣7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經辦採購案件收受賄賂

賄賂之意涵

- 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
- 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

違反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款或其他不正利益」
- 甲明知A以圍標方式得標，仍容任其發生並從中收受回扣，已違反違背職務收賄罪。

常見違失態樣7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請承包商代繳帳單或紅白帖

某單位
副主管
甲

對於採購案有指
揮監督權限，依
採購法為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人員

令承包商代為繳納結婚喜帖、訃文、申請外傭費用、
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用
餐、購物消費等

收受賄款數百萬元

工程
承包商

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甲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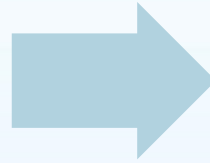
常見違失態樣7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包商人員簽帳付款

主管甲請承包商A支付酒店費用

- 主管甲深夜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酒酣耳熱之際，致電廠商A到場支付飲宴費用。



承包商A請主管甲交付工程

- A承包之年度配電工程即將到期，由於甲有交辦工程之權限，為求工程截止前仍可再接到工程，A多次致電甲交付工程，甲也的確多次指示下屬交辦工程給A施作。

常見違失態樣7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商人員簽帳付款

不正利益之意涵

- 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
- 所謂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不以經濟上利益為限，款待盛筵或介紹職位等均屬之。

違反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 甲將帳單交付明知有職務監督關係之廠商支付，因而獲得免支付消費款項之利益，屬不正利益，被處以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單位辦理採購，履約發現承包商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

案例概述

- 甲利用辦理財物採購案時機，媒介女兒至得標廠商處所擔任會計人員，並派駐甲任職之單位服務。

甲

採購業務主管

承辦採購人員

違反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
第17條

政府採購法
第15條第2項

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第7條第13款

雖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仍須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爰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調離甲之職務，以迴避採購業務。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案例概述

- 甲為某部會所屬機關秘書室主任，於任職期間，因開會需要，由秘書室向其丈夫之姊姊A（二親等姻親關係）開設之花店採購盆景鮮花26次，累計採購金額為18萬2千元。

經法務部依利衝法第15條規定，予以裁處罰鍰。

承辦採購人員

某部會所屬機關
秘書室主任甲

採購業務主管

違反法規

利衝法
第6條、第10條

採購法
第15條第2項

甲為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為利衝法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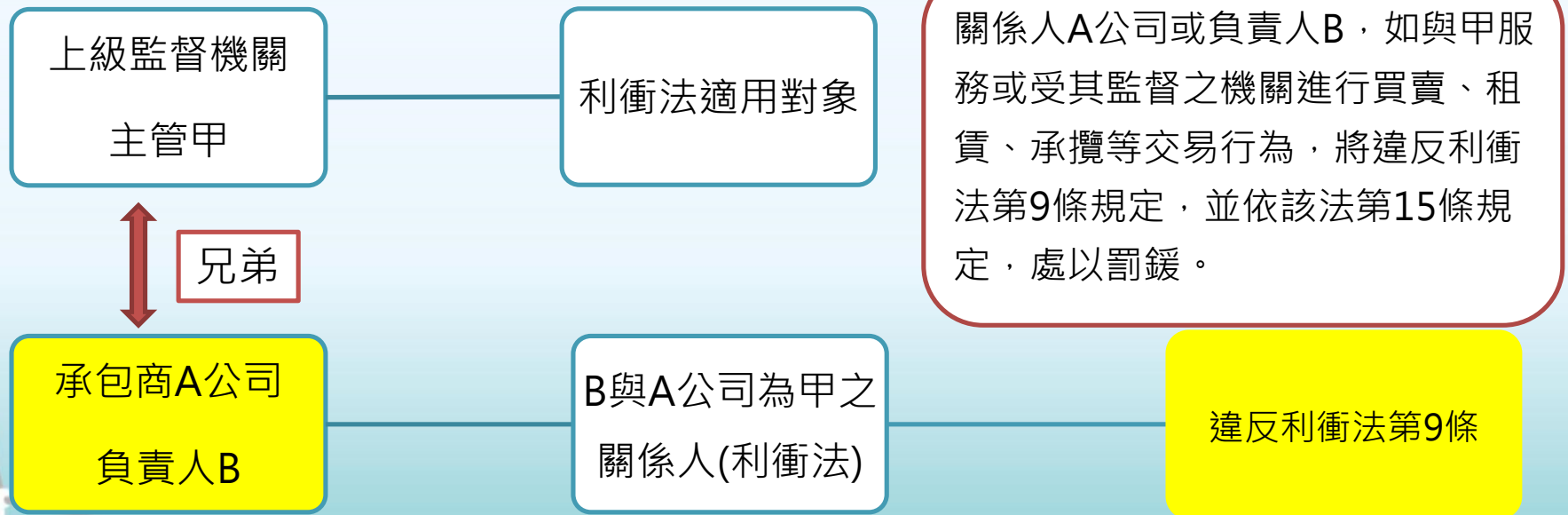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3項

- II.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III.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某單位辦理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 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案例概述

- 某單位辦理財物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A公司負責人B，為上級監督機關主管甲之胞弟。



雖甲主管未對該財物採購案為實質監督行為，惟採購單位受甲任職機關之監督



陸、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貪污瀆職案件



民眾如果發現公務員疑涉犯以下各罪之案件，均可向
法務部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舉：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

(二) 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3條、第131條第1項之罪

(三) 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罪

(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0條之罪

(五)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5項、第5條、第6條第1項至第4項、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之罪

(六)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受理檢舉方式

(一)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給與獎金。

(二)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 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2.貪污瀆職事實。
- 3.證據資料。

(三)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檢舉獎勵措施

檢舉獎金發給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15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67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
10年以上未滿15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
7年以上未滿10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
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
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
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
未滿1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

檢舉保護措施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資料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

如有無故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柒、依法行政諮詢管道



諮詢管道

- 法務部廉政署 0800-286-586
- 國防部政風室 02-85099555
- 國防部主計局 軍線：636929
- 國防採購室 02-85099765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潔是義務 · 檢舉受保護